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03,2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材料，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合计		71,558.42	68,49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733.9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 2,454.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9,200.00 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547.50 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